

司法文书写作基本知识

宁致远 率蕴铤 顾克广

光明日报出版社

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司法文书写作基本知识

宁致远 李蕴铤 顾克广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 印张 165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3000册

统一书号：6263·009 定价：1.10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各类司法文书的写法.....	(21)
第一节 诉状(起诉状)类.....	(21)
第二节 起诉类.....	(42)
第三节 裁判类.....	(55)
第四节 笔录类.....	(95)
第五节 报告类.....	(104)
第六节 演说词.....	(117)
第七节 法医鉴定.....	(131)

第二编 司法文书中的语法修辞知识

第一章 讲究语法修辞,提高表达能力.....	(137)
第二章 认真分辨词义,恰当选用词语.....	(143)
第三章 注意分清词类,掌握表达特点.....	(163)
第四章 分清结构关系,安排好句子成分	(181)
第五章 注意逻辑关系,正确使用复句.....	(202)
第六章 讲究标点,正确断句.....	(211)

第一章 绪 论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为处理各类民事、刑事案件而制作或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它是代表国家制作或发布的执行法律的文书。它代表国家的意志，忠诚地体现国家法律，是国家法律的具体运用。

司法文书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鲜明的阶级性，强烈的政策性

我们国家的法律本身就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制作的司法文书必然为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它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的重要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各类司法文书是具体体现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它要求针对某人某事具体贯彻某项法律。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处理的各类问题时所遇到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纠纷，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对这些问题的处理，都必须反映在司法文书中，因此，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法律规定，符合各项政策。这关系到党和

国家的崇高威信。譬如，我国注意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儿童受国家的保护”。这项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有明确规定，在具体处理婚姻案件中就要具体加以贯彻，并反映在司法文书制作当中。如有关离婚案件的司法文书，就要体现对女方和儿童利益的维护。由此，我们说司法文书有强烈的政策性。

（二）制作的合法性，执行的强制性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一种形式，它不同于一般的文章、文件，它只能由司法机关按一定的程序来制作，否则，是不合法的。司法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化，必须付诸实施。这就决定它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特别是裁判文书，一旦生效后，不容当事人有任何形式的抗拒行为，也不容任何人随意撤销和变更。这不仅指刑事裁判文书，即使是民事裁判文书，也必须严格按照文书中的有关决定执行，如债务偿还，损失赔偿，以至于婚姻关系的解除等，都必须兑现。

（三）解释的单一性，实施的排他性

司法文书如判决书等，必须付诸实施，因而它的客观实践意义和主观认识要完全一致，否则，就难以执行。正因为此，也就要求司法文书的语言必须高度准确，力求避免语义含混。正如法国的孟德斯鸠所说：“重要的一点，就是法律的用语对每个人都能唤起同样的观念。”司法文书在实施时是排他的。一个案件既经处理，公布了裁判文书，生效之后，除了依照法律程序上诉，二审法院可以受理之外，其他任何机关不得受理，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更不能改变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材料的规定性，特定的文书格式

司法文书中所依据的材料是确定的，不能随意选用。各种司法文书所写的事实，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确凿无疑，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它与行政公文不同，行政公文是“人找材料”，而司法文书是“材料找人”。这就是材料的规定性。

司法文书有特定的文书格式，公安、检查、法院等部门都有统一规定的主要文书的试行格式。这给制作司法文书提供了方便，同时，使各类文书在体例上取得一致。但这并不是说制作司法文书是件很简单的工作。司法文书类别不同，特点也不同，我们制作的各种司法文书都必须在符合统一规格的前提下，具备各自的特点。具有自己的“个性”。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在司法实践中起到很大作用，通过它的制作和发布，执行法律，健全和加强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制作和发布有关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惩罚各类刑事犯罪对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正常生活的破坏行为，同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提高革命警惕性。

（二）调整国家、集体、个人间的种种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民事裁判文书主要调整人民内部的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纠纷，有效地合理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就能使社会秩序稳定，促进安定团结。

（三）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法律意识

司法文书大多是对当事人的，但是不少案件都是采用公开审理的方法，面对广大旁听群众，一份好的司法文书对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是有重要作用的。司法机关发布的布告、通知，对于人民群众的教育更为直接。苏联老革命家加里宁曾深刻地指出：“如果审判员是一个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优秀的辩证法学者，老练的实际工作者和有文化修养有学问的人，那么，可以大胆地说，他所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百分之九十九都会具有积极的政治意义，都会是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一种最好的形式。”

（四）可以作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一般说，司法文书是对具体人具体事件作出的具体决定，是法律兑现的凭证，同时也是事后检查法律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因此，制作好司法文书不仅对当前处理案件有重要意义，对于以后总结法制建设工作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一）事实叙述清楚，因果关系交代明确

大部分司法文书都有事实叙述的部分，刑事案件是被告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是当事人双方的纠纷事实。在叙述事实时应该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要有一个明确的记叙线索。记叙事实常常有以下几个因素是和记叙线索有关的。一是时间因素，二是事件的发展过程，三是问题的主次。前两个因素，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因事件的发展过程必然包含着时间因素。多数案件的事

实叙述是按照这两条线索展开的。如离婚案件的事实叙述，多半是叙述男女双方婚前于何时何地怎样结识的，感情基础怎样，何时结婚，婚后又在何时基于什么原因产生何种矛盾，直至何时感情完全破裂。这里面既有事件的发展演变过程，又有时间因素。再如下述刑事案件的犯罪事实，时间和案件的发展也是比较清楚的。

.....

被告人陈××，一九七九年在×××宾馆任服务员期间，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批评教育后，便对宾馆经理杜××怀恨在心，蓄意行凶杀人。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时半，被告陈××到木工房，从木工房×××处骗走了羊角锤、木工凿各一把，藏于宿舍。十二时许，被告陈××就在宾馆三号楼守候，窥测杜××动向。下午一时许，被告见杜××进入三号楼301室午休，即返回宿舍，取出凶器，藏匿在身，外披大衣掩盖。后又到三号楼工作间，偷取了301室房门钥匙，窜入室内，将正在室内休息的职工陈××骗出，用偷取的钥匙反锁房门，趁杜××躺在沙发上熟睡之机，先用羊角锤朝杜××的头部猛击三十余下，后又将木工凿对准杜××下颌、颈部、胸部猛击十余下，致使杜××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脑组织外溢，当即死亡。被告陈××随即逃离现场，于下午五时许，在无可逃脱的情况下，向公安局投案。这是把事件发展和时间结合起来作为叙述事实的线索的，叙述得较为清楚。

至于问题的主次，是指在叙述事实时区别主次，先主后次的叙事线索。但具体就主要事实和次要事实本身，也还要

按事件发展过程和时间的先后为叙述的线索。问题的主次常常是指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所犯罪行的主次而言。有时是指刑事共犯案件中的主犯与从犯间的关系而言。叙述后一类案件的事实时，也是应该以主犯的犯罪事实为主线，在哪一起犯罪活动中有哪些从犯参加进来，就把这些从犯在这一起犯罪活动中的犯罪事实写清楚。每个罪犯另有单独的罪行时，最后单写一笔。

2. 要把人物间的关系交代清楚。这一点对于某些案件极为重要。诸如刑事案件中有预谋的杀人，侵权案件，民事案件中的继承。赡养等案件。写清被告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或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对于判明这类案件的性质、每人的罪责大小以及事情的是非曲直都有一定的意义。否则也会影响清楚地反映事实。譬如一件奸情杀人的案件，是四个被告杀害了本夫。这四个被告中三个姓王，其中包括奸夫在内，奸夫二十四岁，另有一个四十七岁的男性，一个十九岁的女性。除此三人外还有一个七十二岁的姓韩的男性。这虽然交代了被告姓名，犯罪事实等情况，但只字未提这四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不清楚这四个人中除奸夫以外，其他三人基于什么利害关系而参与犯罪。在下面所举的一份有关继承案件的判决书中对于人物间的关系便作了明确的交代：

原、被告是亲兄、弟关系，第三人崔志×是原、被告之妹，孔庆×是原、被告的表叔；刘×是原、被告继母刘淑×（已故）的姑夫；张树×是刘淑×再婚之夫（已故）的叔伯兄弟。

在这一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是崔氏兄妹的继母刘淑×，崔氏兄妹为法定继承人，其他人都和被继承人有一定的关系，

虽非法定继承人，但在被继承人困难时都曾不同程度地给予过帮助，包括经济上的帮助，虽然不能继承遗产，但要求给予照顾。因此，在判决书中，有必要交代清楚他们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

3. 要把涉及法律责任的关键性情节交代清楚。要把事实写清，就要求写清一些重要情节，特别是涉及法律责任的关键情节。如有的杀人案件，在被告的罪行最后得逞之前曾多次预谋杀人，只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未能得逞。其中如果还涉及第三者，就必须把有关的具体情节写清，这和第三者是否负有罪责有关。如重大的二十七次列车碎尸案，在起诉书中谈到被告刘敬之的犯罪事实时就有如下的一句话：“（被告）曾唆使其长子陈彬、侄子刘京生把张骗到外地杀死未逞。”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未逞”，未能写清。“未逞”至少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由于被告的儿子和侄子未接受教唆，被告杀人企图未逞；二是由于张某未受骗而“未逞”；三是张虽被骗到外地，但其儿子和侄子未能得手而“未逞”。如果是第一种情况，被告的儿子和侄子没有法律责任，如果是后面两种情况，其儿子和侄子也有一定的法律责任。

再如一份离婚判决书中写道：

原被告于一九八一年农历四月结婚，婚后因家务琐事经常发生口角。原告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回娘家不归，后被告采取爆炸的方法进行报复，致使感情更加破裂。为此，原告于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向本院提出与被告离婚的诉讼。

这是一份离婚判决书对原、被告间发生矛盾的事实的叙述。

其中一个重要情节交代不清，即“被告用爆炸的方法进行报复”这一情节。到底用什么去爆炸的，造成了什么后果。如果严重的话，那就不是民事案件的问题了，而是被告的犯罪行为了。

4. 要写清事件的前因后果。我们在判断法律事实的罪与非罪和是非正误时，是要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效果统一论的观点来分析问题的。既要看后果。也要分析动机目的。同样是致人死命的犯罪行为，由于动机目的不同，就有过失杀人和故意杀人的区别；同样是故意杀人，也要分辨是怎样的故意杀人，是奸情杀人，还是报复杀人，抑或图财害命等。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的司法文书要求写明行为的动机目的，以及它和造成的后果之间的联系。但是有些判决书上虽然写了被告的行为动机和目的，不过仅仅写的是被告为回避真实的行为目的而随意编造的一些遁词。如说什么他杀人的目的是为了“教训教训”被害人等等，这并没有说明被告杀人的真实目的。

这样写显然是不恰当的。

再者，由于文字表述不清，也常常造成因果脱节的现象。如下面两个例子都属于这类毛病：

例一：由于赵××经常抱着自己的孩子到她娘家门口去大吵大闹，致引起她对自己的公公的十分不满。

例二：被告向原告头部猛砍一刀，致使原告头部、左手背、右臂三处受伤。

前一例句中说赵××到自己娘家门口去吵闹，引起了赵××对她公公的不满，这简直令人费解。如果说引起她公公对她不满还有可说，怎么她自己吵闹倒引起她对别人的不满呢？

后一例句也属于因果脱节。向头部砍的一刀，怎么砍出了三处刀伤呢？其间大半是少交代了“原告以双手护卫”之类的语句。“致”、“致使”都是表因果联系的关联词语，前面是因、后面是果，用这类词语时应认真斟酌一下。

5. 要把争执的事实交代清楚。民事案件的纠纷事实一定有争执不下之处，因此在叙述民事案件的纠纷事实时，必须把原被告间争执焦点写清，以便法庭在认定事实和阐述处理理由时，具有针对性。但是，我们也常常看到一些民事判决书中并没有把争执焦点写清，如下面所举判决书便是一例：

女方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以男方怀疑自己有生活作风问题；男方生活作风不好；两人性生活不合，没有感情为由，诉至本院，坚决要求与男方离婚。男方辩称：自己生活作风没问题，自己年龄大了，对女方有感情；女方没有孩子，条件好；怀疑女方有生活作风问题，要求和好。坚决不同意离婚。

这是叙述一方主张离婚、一方不同意离婚的争执情况的文字。双方的主张是对立的，理由也应该是相对的。如女方说男方生活作风不好，男方说自己生活作风没问题，这是相对的。但其中有一条理由却是相同的，而据以形成的主张却又是不同的，即：“怀疑女方有生活作风问题”。女方认为男方怀疑她生活作风有问题，因此要求离婚，而男方也承认怀疑女方生活作风有问题，但结论却是要求和好。这在事理上是欠通的。实际上，男方一定还有别的意思，而文书中没有予以表达清楚。

6. 要用简洁的文字把基本事实叙述清楚。司法文书中

的事实叙述要特别注意文字的简洁，以能把与法律有关的行为事实叙述清楚为原则。既不要写成一本流水帐，也不宜落笔太远。下面我们分别举两个有这类毛病的例子，并加以改正，以供参改。

例一：被告邓××，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看见李××等人赶猪到××县城卖，随起抢劫之心。于七月二十二日晚到被告张××家将李卖猪情况告知张××，并对张煽动说：“财来了，动脑筋”。七月二十三日下午约六时，邓又到张家与张××策划抢劫李××等人。两人策划后，携带匕首、绳子等作案工具，潜伏路旁准备寻机作案。当晚因李××等人未回家，抢劫未逞，各自回家。七月二十四日早晨约七时，邓又携带匕首一把、绳子二根、挂包一个及两人吃的午饭，到张家叫张××携带匕首一把、挂包一个、墨色眼镜一副。二人潜伏在去××方向的三岔河等地一带等候拦路抢劫，下午在大窝塘处看见李××等三人赶着两头黄牛走来（给生产队换的牛），邓、张为弄清是否是李××等人，便商议互换衣服，邓随后跟踪，张带上墨色眼镜穿上用化肥袋制成的塑料雨衣，追上李××等人询问，探明确系李××等人后，二人先后超越前行至二道河处准备作案。当天因李××等人在后面住宿，抢劫又未得逞。二人即回到邓家住宿并商量次日继续作案。

.....

这样写过于琐细，有些不必要的情节也都写进去了，类似一篇流水帐，可改写为：

邓××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见××大队李×

×同其子李×信和侄女李×前去县城卖猪，便起图财之意，即勾结张××同往拦路抢劫。二人策划后，在邓的带领下，于二十三日下午和二十四日早晨两次携带匕首、绳子等作案工具同去途中潜伏等候，因李××三人未回。抢劫未成。……

因为这两次都是抢劫未逞的事实过程，完全可以略写。

例二：……

朱瑞×的女儿熊耕×一九五四年与张雨×结婚。熊耕×一九六一年病故。张雨×一九六〇年与芦英×结婚，生有一个男孩，名张×，现年十三岁，随芦生活。张雨×与朱瑞×一直保持密切的亲属关系。一九七〇年初因与芦英×的夫妻关系恶化，即到朱家居住。一九七〇年九月张雨×病故后，芦英×提出张生前有存款一千元，夫妻商定作为孩子的教育费，并改为孩子张×名下的存款，此款已由朱瑞×从银行支取，故要求朱瑞×将这一千元归还张×。

这是一个下笔太远的例子，其实熊耕×可以根本不出现，只要交代清楚张雨×与朱的关系即可。可改为：

原告人芦英×于一九六九年与张雨×结婚，生一子，名张×。后因感情恶化张雨×于一九七〇年初迁至其已故前妻的母亲朱瑞×家居住，同年九月病故。现芦英×提出张生前有存款一千元，……

以上是有关叙述事实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当然并不是每份司法文书都毫无例外地涉及上述全部问题，具体的文书制作也要因案情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二）说理要有分析，立论要有根据